

关于申港证券梓金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二）

尊敬的投资者：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申港证券”）管理的“申港证券梓金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成立。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集合计划运作管理需要，经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拟变更部分合同条款。现根据《申港证券梓金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之第（一）节“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之第 1、2、3 条约定：

“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如投资者对变更的内容有异议，可以根据管理人的安排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或书面等形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有权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应为其办理退出手续；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按照上述约定进行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若前述指定期限与产品开放期重合，则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参与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并接受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自上述指定期限届满后次日或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



3、集合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上述规定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程序。”

一、变更对照明细表

1、统一变更原合同中的相关表述：

原表述：	现表述：
委托人	投资者
资产管理人	管理人

2、对原合同第一章“前言”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管理人应当对集合计划的设立、变更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如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集合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集合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集合计划备案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集合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审慎选择集合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对原合同第二章“释义”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最低认购金额、最低参与金额: 指投资者的最低投资金额, 本合同中指人民币 30 万元 自有资金: 指管理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资金	最低认购金额: 指在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的最低投资金额, 本合同中指人民币 30 万元 最低参与金额: 指在存续期内投资者的最低投资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 具体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自有资金: 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资金

4、对原合同第四章“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管理人 名称: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邮政编码: 200122 联系人: 杨程 联系电话: (021) 20639565 传真: (021) 20639696	管理人 名称: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邮政编码: 200122 联系人: 雷伯特 联系电话: (021) 20639470 传真: (021) 20639696

5、对原合同第五章“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之“(四) 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2、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主要投资以下资产: (1) 固定收益类资产: 包括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依法上市交易的	2、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主要投资以下资产: (1) 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等)、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 以及符合《指

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债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2）债券正回购。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品种，并且得到投资者书面确认的，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特别提示：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

3、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具体比例按照该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

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或者

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港股通 ETF）；

（3）国债期货、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

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同时应与托管人就新增投资品种的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达成一致，再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程序。 4、产品风险等级 经管理人审慎评估，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3，属于中风险，适合合格投资者中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C3）、积极型（C4）、激进型（C5）的普通投资者。	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 （5）债券正回购。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品种，并且得到投资者书面确认的，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特别提示： （1）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 （2）本集合计划投资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及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为境内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境外债券类资产。
	3、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具体比例按照该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 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

	计算该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同时应与托管人就新增投资品种的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达成一致，再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程序。 4、产品风险等级 经管理人审慎评估，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3，属于中风险，适合合格投资者中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C3）、积极型（C4）、激进型（C5）的普通投资者。 若产品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管理人将及时在管理人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披露风险等级变更情况，若发生投资者所持有产品风险等级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管理人将主动调整对其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具体的调整方案以公告为准。
--	---

6、对原合同第七章“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二）集合计划的备案 	（二）集合计划的备案

1、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合同变更，并根据变更生效且经备案通过后的合同进行后续管理；若合同变更未生效或仍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管理人应对本集合计划进行终止清算； 2、对本集合计划进行终止清算。	1、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合同变更，并根据变更生效且经备案通过后的合同进行后续管理； 2、集合计划无法完成备案作终止处理的，管理人将通过于指定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
---	---

7、对原合同第八章“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除外。若参与金额超过上述最低金额，则超出部分金额不设级差，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不含参与费用），超出部分金额不设级差。 2、投资者单笔退出的最低份额为10000份，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3、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持有金额（人民币30万元）。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最低持有金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最低参与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万元（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除外。若参与金额超过最低参与金额或追加参与金额超过最低追加参与金额，超出部分金额不设级差。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公告形式对最低参与金额、最低追加参与金额、参与及追加级差金额进行设置、调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投资者单笔退出的最低份额为10000份，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3、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主动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

额时，需要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否则，该投资者接受管理人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强制一次性退出。 4、本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可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详见管理人公告或开放期公告。管理人公告调整最低参与金额的，合格投资者的最低持有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不变。	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持有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投资者主动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最低持有金额时，需要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否则，该投资者接受管理人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强制一次性退出。
（七）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u>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u> <u>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u> <u>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实际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u> 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u>退出费用=退出份额×实际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退出费率</u> <u>退出金额=退出份额×实际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退出费用-业绩报酬（如有）</u> 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	（七）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u>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u> <u>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u> <u>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u> 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u>退出费用=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退出费率</u> <u>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退出费用-业绩报酬（如有）</u> 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

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退出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退出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违约退出情形下的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由资产管理合同另行约定。
(九)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暂停退出。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款项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九)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暂停退出。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款项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款项有困难或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退出份额。对未受理部分，根据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的选择确定延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或撤消退出申请，如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则默认投资者不参与延	(2) 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款项有困难或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退出份额。对未受理部分，根据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的选择确定延期办理或撤消退出申请。选择延期办理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退出，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选择撤消

期。延期至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工作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因延期退出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暂停退出：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期支付退出款项。因暂停退出或延期支付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告知客户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且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时，管理人应通过在指定网站公告等途径向投资者披露，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安排，但若构成巨额退出，应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

5、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或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对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进行调整。管理人应当提前1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公告调整方案。调整方案经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后即生效，无需就该调整方案征求投资者意见。

退出申请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退出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则默认投资者参与延期。延期至下一个开放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因延期退出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延期支付：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退出申请全部或部分予以接受和确认的，为避免全额支付投资者的退出款项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管理人可对退出款项延期支付，直至该笔退出款项全部支付完毕。延期支付的退出申请以退出确认前一工作日的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退出金额。因延期支付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暂停退出：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期支付退出款项。因暂停退出或延期支付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告知投资者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且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或暂停退出时，管理人应通过在指定网站公告等途径向投资者披露，并说明有

	关处理方法。 4、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安排，但若构成巨额退出，应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 5、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或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对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进行调整。管理人应当提前1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公告调整方案，履行告知投资者义务，调整方案生效时间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为准。
(十二) 违约退出 2、违约退出的费用及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十二) 违约退出 2、违约退出的费用及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 违约退出费率为：0.05%。 (2) 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违约退出费用=（违约退出份额×实际违约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退出费（如有）-业绩报酬（如有））×违约退出费率 违约退出金额=违约退出份额×实际违约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违约退出费用-退出费（如有）-业绩报酬（如有）	(1) 违约退出费率为：0.05%。 (2) 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违约退出费用=（违约退出份额×违约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退出费（如有）-业绩报酬（如有））×违约退出费率 违约退出金额=违约退出份额×违约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违约退出费用-退出费（如有）-业绩报酬（如有）
(十五)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十五)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2、自有资金参与的方式和金额 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内，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金额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	2、自有资金参与的方式和金额 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认购或参与本集合计划，认购、参与金额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最低认购金额（不含认购费用）、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
3、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和托管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邮件形式或其他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征询托管人，取得其同意，并通过征询公告或征询函形式征询全体投资者意见，其中投资者意见征询的	3、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和托管人在此同意并授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邮件形式或其他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征

方式具体为： （1）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拟在开放期（含退出开放期）参与或退出的，通过公告方式征询投资者意见。管理人将保障不同意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不同意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内退出，未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退出其持有全部份额及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视为同意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 （2）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拟在仅开放参与的开放期参与的，通过事前征询函方式征询投资者意见，并区分全体投资者回复意见情况分别处理，若全体投资者均同意，则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可以在本次开放期内参与，且本次开放期不再开放退出；若未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含投资者未答复的情况），则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将不在本次开放期内参与。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或其预警值、合同约定的，不视为管理人违反此项约定，但在客观条件允许	询托管人，取得其同意，并通过征询公告或征询函形式征询全体投资者意见，其中投资者意见征询的方式具体为： （1）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拟在开放期（含退出开放期）参与或退出的，通过公告方式征询投资者意见。管理人将保障不同意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内退出，未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退出其持有全部份额及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 （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拟在仅开放参与的开放期参与的，通过事前征询函方式征询投资者意见，并区分全体投资者回复意见情况分别处理，若全体投资者均同意，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可以在本次开放期内参与，且本次开放期不再开放退出；若未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含投资者未答复的情况），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将不在本次开放期内参与。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在满足最低持有时限，
--	---

的情况下，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采取必要措施稳妥处置。前述被动超限情况的调整，无需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但应于调整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

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5、**风险揭示：**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并不代表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收益水平作出任何形式的判断，亦不对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履行自有资金退出程序的基础上，可根据投资需要决策自有资金的退出。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或其预警值、合同约定的，不视为管理人违反此项约定，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采取必要措施稳妥处置。前述被动超限情况的调整，无需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但应于调整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

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

本集合计划的同类份额本金或收益提供任何形式的保障。	等风险。 5、风险揭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并不代表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收益水平作出任何形式的判断，亦不对本集合计划的同类份额本金或收益提供任何形式的保障。
---------------------------	--

8、对原合同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投资”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1、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主要投资以下资产：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债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	1、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主要投资以下资产： （1）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等）、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2）债券正回购。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品种，并且得到投资者书面确认的，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特别提示：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 2、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具体比例按照该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 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同时应与托管人就新增投资品种的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达成一致，再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程序。	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港股通 ETF)； （3）国债期货、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 （5）债券正回购。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品种，并且得到投资者书面确认的，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特别提示：
---	--

	(1)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 (2) 本集合计划投资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及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为境内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境外债券类资产。 2、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具体比例按照该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 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该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同时应与托管人就新增投资品种的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达成一致，再
--	--

	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程序。
（四）风险收益特征 经管理人审慎评估，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3，属于中风险，适合合格投资者中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C3）、积极型（C4）、激进型（C5）的普通投资者。	（四）风险收益特征 经管理人审慎评估，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3，属于中风险，适合合格投资者中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C3）、积极型（C4）、激进型（C5）的普通投资者。 若产品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管理人将及时在管理人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披露风险等级变更情况，若发生投资者所持有产品风险等级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管理人将主动调整对其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具体的调整方案以公告为准。
（五）投资策略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4）进行投资组合管理 投资经理对投资组合进行密切的日间监控及流动性影响分析，提出流动性优化方案；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各投资品种的资产配置比例，确定具体的投资品种、数量、价位、策略等，构建、优化和调整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以及完善和加强交易对手管理。	（五）投资策略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4）进行投资组合管理 投资经理对投资组合进行密切的日间监控及流动性管理；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各投资品种的资产配置比例，确定具体的投资品种、数量、价位、策略等，构建、优化和调整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 4、投资策略 立足于研究，通过选择风险、收益

4、投资策略 立足于研究，通过选择风险、收益性价比高的固定收益资产，从事固定收益资产的投资，获取适当风险的稳定收益，通过合理的投资策略来构建与管理本集合计划。 （1）债券类属策略：根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国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2）期限结构策略：在确定债券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根据利率期限结构的特点，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遵循风险调整后收益率最大化配比原则，建立最优化的债券投资组合，例如子弹组合、哑铃组合或阶梯组合等，以达到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3）利差交易策略：对不同类型债券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利差交易策略，以获取不同固定收益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杠杆放大策略：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	性价比高的固定收益资产，从事固定收益资产的投资，获取适当风险的稳定收益，通过合理的投资策略来构建与管理本集合计划。 （1）债券类属策略：根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国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2）期限结构策略：在确定债券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根据利率期限结构的特点，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遵循风险调整后收益率最大化配比原则，建立最优化的债券投资组合，例如子弹组合、哑铃组合或阶梯组合等，以达到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3）利差交易策略：对不同类型债券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利差交易策略，以获取不同固定收益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杠杆放大策略：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配置较高收益的资产，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
--	---

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配置较高收益的资产，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	式。 （5）期货和衍生品类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可能运用合同约定的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对冲风险、增厚收益，具体投资比例及交易对手在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由投资经理筛选、交易询价人员报价，综合市场及监管要求等多方面因素确定。 （6）资产配置策略：本集合计划会基于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市场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各大类资产未来的风险收益比等因素，判断权益类、固定收益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之间的相对吸引力，在一定范围内调整大类资产配置的比例。 （7）优选基金策略：在确定资产配置基础上，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筛选出各类基金类别中优秀的基金经理和基金品种进行投资。定量分析考察基金管理人历史业绩的主动管理能力，通过超额收益、风险及收益风险比等因素，加权评估得到综合得分；定性分析考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投资管理团队、投资策略、内控管理等，加权评估得到综合得分。在定性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形成备选投资库，进行持续跟踪评估，并依此构建投资组合。
（六）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	（六）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

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债券（不含短期公司债券（是指债券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A 级及以上，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1 级，如债券无债项评级的，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债券担保人评级需为 AA 级及以上。主体评级和担保人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 （2）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80%；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除外； （4）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5）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6）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集合计划的总资产	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债券（不含短期公司债券（是指债券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A 级及以上，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1 级，如债券无债项评级的，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债券担保人评级需为 AA 级及以上。主体评级和担保人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 2、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80%；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除外； 4、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5、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6、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	--

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7）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 （8）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7、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可转债和可交换债不得转股或换股； 8、期货的风险度不得超过 90%，期货风险度=期货保证金占用/期货账户全部权益（含保证金占用及可用资金）； 9、经穿透核查，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子基金）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股权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和其他除公募基金以外的私募类资产管理产品； 10、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 11、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	--

9、对原合同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投资”中新增以下表述，后续项目编号顺延：

新增表述： （十二）投资国债期货的特殊约定 1、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目的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目的是为对冲现货持仓风险。 2、国债期货交易的比例限制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管理人将对国债期货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账户权益的比例及期货风险度（如有）等指标进行限制，具体详见本合同第十一章第（二）条“投资范围及比例”和第（六）条“投资限制”。 3、国债期货交易的信息披露及报告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交易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

并充分说明交易国债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目的。

4、国债期货交易的风险控制及责任承担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管理人应建立健全相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动态风险监控系統。管理人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

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交易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做出承诺。

5、国债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补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3）损失责任承担等

集合计划资产的变现损失、非因管理人自身过错所造成的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0、对原合同第十四章“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2、关联交易程序 管理人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区分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分级管理，履行不同的交易决策	2、关联交易程序 管理人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区分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分级管理，履行不同的交易决策

及信息披露程序。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根据管理人的内部制度由相关内控部门进行审批，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统一进行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及向监管机构报告。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通过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根据管理人的内部制度提交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批，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如信披与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将适时调整上述内部审批机制，并以公告的形式进行披露及遵照执行。

3、关联方认定

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公司相关规定确定。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管理人关联方名单详见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托管人关联方名单详见托管人官网（<https://www.cib.com.cn/>）最新披露名单为准。

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自身及对方提

及信息披露程序。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根据管理人的内部制度由相关内控部门进行审批，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统一进行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及向监管机构报告。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通过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将保障不同意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不同意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内退出，未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退出其持有全部份额及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视为同意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根据管理人的内部制度提交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批，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如信披与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将适时调整上述内部审批机制，并以公告的形式进行披露及遵照执行。

3、关联方认定

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公司相关规定确定。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

供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关联交易监控，双方均应事前将其关联方名单或关联方披露途径明确告知相对方，并在相关信息更新时及时通知相对方。因一方未及时提供关联方名单或提供渠道不能查询最新关联方信息导致另一方监控不及时，由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管理人关联方名单详见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以托管人官网（https://www.cib.com.cn/）最新披露名单为准。 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自身及对方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关联交易监控，双方均应事前将其关联方名单或关联方披露途径明确告知相对方，并在相关信息更新时及时通知相对方。因一方未及时提供关联方名单或提供渠道不能查询最新关联方信息导致另一方监控不及时，由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
--	--

11、对原合同第十八章“越权交易的界定”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1）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3）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托管人有权督促管理人在限期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1）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2）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内改正并在该限期内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3)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托管人有权督促管理人在限期内改正并在该限期内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本集合计划以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第十八章节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的内容履行投资监督义务，若本合同第十八章节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与本合同其他章节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第十八章节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约定为准。管理人应对集合计划的合规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遵守禁止性关联交易等外部法律法规的要求）。 1、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债券）、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本集合计划以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第十八章节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的内容履行投资监督义务，若本合同第十八章节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与本合同其他章节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第十八章节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约定为准。管理人应对集合计划的合规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遵守禁止性关联交易等外部法律法规的要求）。 1、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 (1) 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等）、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

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2）债券正回购。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品种，并且得到投资者书面确认的，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特别提示：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 3、投资限制 （1）债券（不含短期公司债券（是指债券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A 级及以上，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1 级，如债券无债项评级的，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债券担保人评级需为 AA 级及以上。主体评级和担保人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 （2）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80%；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人可交换债券和非公开发行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港股通 ETF）； （3）国债期货、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 （5）债券正回购。
---	--

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除外； （4）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5）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6）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7）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 （8）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品种，并且得到投资者书面确认的，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投资限制 （1）债券（不含短期公司债券（是指债券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A 级及以上，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1 级，如债券无债项评级的，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债券担保人评级需为 AA 级及以上。主体评级和担保人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 （2）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80%；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除外； （4）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5）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
--	--

	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6）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该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7）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可转债和可交换债不得转股或换股； （8）期货的风险度不得超过90%， $\text{期货风险度} = \text{期货保证金占用} / \text{期货账户全部权益（含保证金占用及可用资金）}$； （9）经穿透核查，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子基金）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股权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和其他除公募基金以外的私募类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人对投资限制的穿透监督根据管理人按季提供的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底层持仓数据判断是否有上述不得投资的情形； （10）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 （11）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四）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四）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本集合计划的直接投资履行监督职能。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履行监督职能。
---	---

12、对原合同第十八章“越权交易的界定”中新增以下表述：

新增表述：
（八）投资监督事项涉及穿透核查或穿透计算的，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托管人提供穿透所需的相关材料、数据及计算底稿，托管人仅凭管理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事后核查监督，托管人核查监督的及时性、准确性受限于管理人提供信息的频率和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最终投资责任在管理人。

13、对原合同第十九章“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中新增以下表述，后续项目编号顺延：

新增表述：
（八）资金前端控制的额度设置及责任承担 为有效控制交易结算风险，投资者及管理人知悉并授权托管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用于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相关数据信息。托管人依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信息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上述数据信息。 自设额度为管理人自行申报的额度，自设额度应低于最高额度。 因资金前端控制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14、对原合同第二十章“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之“（三）估值方法”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1、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债、可交债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估值方法： （1）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债、可

	交债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	---

15、对原合同第二十章“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之“（三）估值方法”中新增以下表述，后续项目编号顺延：

新增表述：
9、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产品等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 （1）如果上述产品有单位净值的，按照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公布的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标的产品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净值估值； （2）如投资的上述产品含有业绩报酬，需采用剔除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净值进行估值。资产管理计划需在购买上述产品前确定上述产品能够在估值日提供份额净值或虚拟净值。 所投资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未向托管人提供价格的，由本计划管理人协调提供，托管人以所投资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提供的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10、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11、本集合计划参与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期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若无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估值价格，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最能反映该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方

法估值。

16、对原合同第二十一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一）集合计划的费用种类、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2、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一）集合计划的费用种类、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2、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三）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及提取频率 （3）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退出或清算金额中扣除；收益分配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收益分配金额应当覆盖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及计提比例 （4）r 为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在本集合计划成立时约定为【4.5%】。 3、业绩报酬支付	（三）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及提取频率 （3）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退出或清算金额中扣除；收益分配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并以收益分配金额为上限； 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及计提比例 （4）r 为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具体以管理人在其指定网站发布销售公告、开放期公告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公告等公告为准。管理人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需以双方认可的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的管理人业绩报酬，于收到划付指令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方式告知托管人。 3、业绩报酬支付 每次业绩报酬计提结束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收到指令后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四) 费用调整 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可调减管理费率、业绩报酬计提比例或与托管人协商调减托管费率，并在新的费率或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无须征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四) 费用调整 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可调减管理费率、业绩报酬计提比例或与托管人协商调减托管费率，并在新的费率或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履行告知投资者义务，具体生效时间以公告为准。

17、对原合同第二十三章“信息披露与报告”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一)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集合计划的季度和年度托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2、集合计划的季度和年度管理报告	(一)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集合计划的季度和年度托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特别提示：集合计划定期报告中需充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交易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交易国债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

	符合既定的交易目的。 2、集合计划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

18、对原合同第二十四章“风险揭示”之“（二）一般风险揭示”之“7、投资标的风险”中新增以下表述，后续项目编号顺延：

新增表述：
（6）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需要承担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债券价格受所对应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而波动的风险等。 ①可交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 可交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 ②发行人资信风险 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③可转换债券的价格受到证券市场政策、市场利率、公司股票价格、转股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剩余期限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其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存在价格波动风险。 （7）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①基差风险

指期货合约价格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方向及大小不一致而承受的风险。因存在基差风险，在进行期货合约展期的过程中，集合计划资产可能因基差异常变动而遭受展期风险。

②盯市结算风险

期货合约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对应的保证金账户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较高。如出现极端行情，市场持续向不利方向波动导致保证金不足，在无法及时补足保证金的情形下，保证金账户将被强制平仓，从而导致超出预期的损失。

③实物交割的风险

由于采用实物交割的方式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可能导致在到期日管理人没有足值的现货进行交割，或者为了完成实物交割，管理人可能通过购买市场价格较高的现货进行交割，从而产生实物交割的风险。

④第三方风险

A. 对手方风险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期货合约，会尽力选择资信状况优良、风险控制能力强的经纪商，但不能杜绝因所选择的经纪商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导致集合计划资产遭受损失。另外，管理人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也会因为银行间交易对手违约等发生对手方风险。

B. 连带风险

为集合计划资产交易期货合约进行结算的交易所或登记公司会员单位，或该会员单位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相关交易场所对该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集合计划资产可能因相关交易保证金头寸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8) QDII 基金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 QDII 基金，由于境外投资受到各个国家/地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 QDII 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境外投资的成本、境外市场的波动性也可

能高于国内市场，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9）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风险

①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宏观经济环境、土地使用政策、环境保护政策、产业发展规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供需情况行业竞争环境、运营管理水平、经营权利及所有权期限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将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

②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经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上述因素可能将影响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水平。

③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④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⑤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收益，并进而影响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水平。

（10）结构性存款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其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者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11）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投资风险

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投资存续期内，创设机构发生可能影响履约行为的重大事项的，或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参考实体发生违约风险的，集合计划资产可能因此而遭受损失。

（12）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

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特定的风险：

①上述产品项下的资金和财产权运作存在盈利的机会，也存在损失的风险。尽管管理人和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投资者或受益人获得最大利益为目的管理、运用、处分资金和财产权，但并不意味着承诺资金和财产权运用无风险。

②上述产品可能聘用投资顾问对前述计划的投资运作提供相关专业意见，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管理人应对投资顾问进行尽职调研和评估，但仍不能排除投资顾问的投资判断失误、提供的专业建议不当给前述计划造成损失的可能，进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不利影响或造成计划资产损失。

③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保管人或托管人须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保管人或托管人资格方可经营保管或托管业务。虽保管人或托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获得监管部门的保管或托管业务资质许可。如在产品存续期间保管人或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保管业务，则可能会对产生不利影响。

④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管理人或受托人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或银监会核准的经营资格方可经营资产管理或信托业务。管理人或受托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符合维持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条例。如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或信托人无法继续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或信托业务，则可能会对本集合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⑤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上述产品的管理人须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管理和运作产品，但仍不能排除前述产品的管理人因不可抗力未能充分履行产品合同项下义务或管理失当给所投标的造成损失（例如因前述产品的管理人失职造成未能及时完成集合计划财产变现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发生损失等）的可能，前述管理人并不保证投资者最低收益或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

⑥由于上述产品终止，其管理人或受托人变现所投产品的全部投资，由此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13）跨境投资的风险

由于境外投资受到各个国家/地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投资标的中挂钩的境外标的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境外投资的成本、境外市场的波动性也可能高于国内市场，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19、对原合同第二十四章“风险揭示”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二）一般风险揭示 11、投资者退出的风险 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持有金额。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持有金额时，需要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否则，该投资者接受管理人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强制一次性退出。 本集合计划部分投资品种可能缺乏市场流动性，可能导致在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时，无法及时变现非现金资产，导致无法满足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需求。投资者申请退出时，可能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该情形下可能存在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流动性风险，届时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当时的流动性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	（二）一般风险揭示 11、投资者退出的风险 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持有金额。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持有金额时，需要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否则，投资者接受管理人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强制一次性退出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部分投资品种可能缺乏市场流动性，可能导致在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时，无法及时变现非现金资产，导致无法满足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需求。投资者申请退出时，可能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该情形下可能存在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流动性风险，届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财产当时的流动性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

退出或暂停退出，因延期退出造成退出价格波动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出、延期支付或暂停退出，因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或暂停退出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所持资产的实际价值，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托管人协商，调整相应投资品种的估值，尽可能公允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价值。但调整估值可能引起本集合计划的净值波动。	20、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所持资产的实际价值，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托管人协商，调整相应投资品种的估值，尽可能公允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价值。但调整估值可能引起本集合计划的净值波动。 若管理人依据第三方提供的估值表或其他列明估值结果文件进行估值，因前述估值结果文件报送频率的时滞或数据偏差等因素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估值偏差。 特别地，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估值的准确性、时效性依赖于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的

	产品净值的准确性、时效性，因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净值频率的时滞或数据偏差等因素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估值偏差。如前述产品含有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需采用剔除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净值进行估值。因管理人估值的准确性、时效性依赖于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产品净值的准确性、时效性，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的产品净值不准确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并非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财产；管理人承诺将以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估值工作，但投资者须知悉前述估值操作与可能的风险，并承诺自行承担。
21、前端控制风险 根据交易所、中登公司的相关规定，交易所、中登公司根据最高额度和自设额度对管理人的关联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对管理人实施前端控制，其中，最高额度为按照交易所、中登公司对于最高额度的定义计算的额度，自设额度为管理人自行申报的低于最高额度的额度，自设额度应低于最高额度。如果本集合计划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下的某笔交易导致管理人关联交易单元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达到或超过自设额度的，交易所将拒绝接受该笔交易及该关联交易单元后续的竞	21、前端控制风险 根据交易所、中登公司的相关规定，交易所、中登公司根据最高额度和自设额度对管理人的关联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对管理人实施前端控制，其中，最高额度为按照交易所、中登公司对于最高额度的定义计算的额度，自设额度为管理人自行申报的低于最高额度的额度，自设额度应低于最高额度。 (1) 如果本集合计划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下的某笔交易导致管理人关联交易单元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达到或超过自设额度的，交易所将拒绝接受该笔交易及该关联交易

价交易买入申报，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投资交易将无法成功申报。尽管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托管人向中登公司申请盘中紧急调整最高额度或自设额度，但调整能否成功取决于申请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中登公司及交易所是否同意等诸多因素，并且调整完成需要一段时间，仍然存在无法及时完成投资的风险。上述原因可能导致管理人无法完成投资，从而影响投资收益、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的，交易所、中登公司可以采取调整额度、暂停实施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交易权限等处置措施。资金前端控制异常情况及交易所、中登公司采取的相应措施可能影响管理人的投资，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单元后续的竞价交易买入申报，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投资交易将无法成功申报。尽管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托管人向中登公司申请盘中紧急调整最高额度或自设额度，但调整能否成功取决于申请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中登公司及交易所是否同意等诸多因素，并且调整完成需要一段时间，仍然存在无法及时完成投资的风险。上述原因可能导致管理人无法完成投资，从而影响投资收益、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2）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的，交易所、中登公司可以采取调整额度、暂停实施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交易权限等处置措施。资金前端控制异常情况及交易所、中登公司采取的相应措施可能影响管理人的投资，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3）如因管理人、托管人操作失误，合计资产总额发生变动导致最高额度未能及时变更等，影响产品正常交易、无法有效进行风险控制等风险。
--	---

20、对原合同第二十四章“风险揭示”之“（二）一般风险揭示”中新增以下表述，后续项目编号顺延：

新增表述：

23、为规避市场趋势性等特定风险而调整投资比例的风险

根据本合同约定：“全体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市场趋势性等特定风险，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在特定风险下，管理人进行上述调整后，投资者仍有可能面临市场趋势性等特定风险导致的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21、对原合同第二十五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一）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如投资者对变更的内容有异议，可以根据管理人的安排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或书面等形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有权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应为其办理退出手续；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资产管	（一）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1、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或书面等形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应在征询期间内给出书面或其他约定方式的答复。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当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答复不同意变更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指定的期限交易时间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征询期限届满未有意见答复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若前述指定期限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重合，则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参与集合计划的，

理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按照上述约定进行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若前述指定期限与产品开放期重合，则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参与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并接受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自上述指定期限届满后次日或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	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并接受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自上述指定期限届满后次日或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 2、因监管规则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如投资者对变更的内容有异议，可以根据管理人的安排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二) 集合计划的展期 4、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有权照管	(二) 集合计划的展期 4、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有权照管
理人展期公告，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的指定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应为其办理退出手续；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理人展期公告，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的指定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应为其办理退出手续，若投资者未在指定期限内到销售机构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有权在指定的期限交易时间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

22、对原合同第二十八章“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中新增以下表述，后续项目编号顺延：

新增表述：
(五) 托管协议与本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

23、对原合同第二十八章“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一）资产管理合同签署的方式 资产管理合同（包含以签署补充协议、发送变更征求意见函、网站公告征求意见等形式对本合同的有效修订和补充）可采用电子或纸质方式签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管理人、托管人作为资产管理合同签署方，已接受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资产管理合同一方，以纸质或电子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采用电子方式时，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方式签订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资产管理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纸质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资产管理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纸质文书。	（一）资产管理合同签署的方式 资产管理合同（包含以签署补充协议、发送变更征求意见函、网站公告征求意见等形式对本合同的有效修订和补充）可采用电子或纸质方式签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管理人、托管人作为资产管理合同签署方，已接受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资产管理合同一方，以纸质或电子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采用电子方式时，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方式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包含以签署补充协议、发送变更征求意见函等形式对本合同的有效修订和补充）、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包含以签署补充协议、发送变更征求意见函等形式对本合同的有效修订和补充）、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资产管理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纸质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

	行签署纸质资产管理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纸质文书。
--	-----------------------------

二、变更方案的安排

现将投资者如何参与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自合同变更相关安排的公告发布之日起，请投资者至我司或自行打印或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的销售渠道以电子或纸质签署等有效途径填写《申港证券梓金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以下简称“回函”）并务必于2024年9月18日（含）前将回函意见通过邮寄、电子签章等方式告知管理人。同时，对于本次回函，做如下说明：

1、本次合同变更期间（即征询期间）为：自合同变更相关安排的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9月18日（含）止，投资者回函必须在上述时间内完成。

2、若投资者回函意见为“同意”，即视为同意合同变更相关内容，若投资者的回函意见与其退出申请不一致，则以退出申请为准。

3、若投资者回函意见为“不同意”，应在征询期间提出退出申请，对于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按照正常退出申请流程进行退出份额确认。

特别提示：投资者回函意见为“不同意”但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在此同意并授权销售机构代为提出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请，管理人将统一在指定的期限届满后（即2024年9月18日）做强制赎回处理。

4、若投资者未在征询期间回复意见且未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此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合同变更内容即成为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法律文本将同步更新。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可咨询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回函地址：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9楼

联系人：雷伯特

联系电话：（021）20639470



申港证券梓金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

请投资者根据《关于申港证券梓金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二）》作出意见表示：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同意”栏填写“同意”并签字或盖章；不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不同意”栏填写“不同意”并签字或盖章。

申港证券梓金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	
意见	投资者反馈
同意	
不同意	
投资者声明：若本人/机构回函意见为“不同意”但未申请退出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本人/机构在此同意并授权销售机构代为提出退出本人/机构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请，管理人有权统一在指定的期限届满后（即 2024 年 9 月 18 日）做强制赎回处理。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